**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30362692 號**

一、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稱冷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係指虛擬資產保管商存放客戶虛擬資產於冷熱錢包之部位分別占客戶虛擬資產總市值之比例，虛擬資產保管商符合下列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者，存放客戶虛擬資產於冷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於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未符合前揭標準者，存放於冷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於熱錢包之部位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一) 虛擬資產保管商之核心系統取得 ISO 27001、27701 或 SOC2

Type 2 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者。

（二） 如核心系統涉及委外雲端服務，提供雲端服務之委外廠商取得 ISO 27017、27018、歐盟雲端服務星級驗證制度（ECSA）或美國雲端安全聯盟（CSA）STAR 之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標準。

二、前點所稱核心系統係指直接提供客戶保管或支持保管業務持續運作之必要系統，如保管客戶資產、風控及帳務等系統。

三、本令自發布日施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40380894 號**

附件：

主旨：訂定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應集中結算之非在期貨交易所進行期貨交易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二項但書。

公告事項：

一、適用商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理集中結算之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

二、適用對象：交易雙方均為經本會核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託業、槓桿交易商及其他經本會指定金融機構。

三、有關集中結算相關事宜，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規則及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施行辦法規定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333581 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三條負債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承做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及交割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之百分之五十。

二、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資產總額之計算，應扣除交割專戶銀行存款，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資產。

三、有關本規則第十六條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比率之計算，得不計入重估增值及公允價值變動。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一〇三八二九〇一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962 號**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查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業務及其內部稽核作業」業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962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業務及其內部稽核作業相關事宜，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第 1 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查核對象：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二、委託辦理事項：查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財務業務及其內部稽核作業。

三、本委託事項之相關事宜，授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四、本委託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81191 號**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六、五之九、五之十二。

附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五之一至五之六、五之九、五之十二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147 號**

一、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核准符合本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五項規定之證券商，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其信託財產得運用於「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以「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每一「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之人數總數不得超過九十九人。

（二）證券商應與該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就特定境外基金商品相關受委任事項簽訂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國內不得委任其他機構辦理。

（三）證券商應於基金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檢附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資狀況表（格式如附件），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報；並應於每月第十個營業日以前將上月份變動彙總向該同業公會申報。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179 號**

主旨：預告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 ( 網址 :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依 113 年 5 月 15 日修正之電子簽章法第 20 條規定，本會 110 年 12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5352 號公告 3 項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將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停止適用，為提供業者及客戶以電子化方式辦理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爰縮短法規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3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假安檢！
小心 真推銷
業者假藉檢查瓦斯安全為名
到府推銷瓦斯安全器材
可以要求退貨嗎？
退貨說明
消保Q&A
1 屬訪問交易類型，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規定，消費者可以在收到商品後7日內，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向業者主張解約。
2 收到商品當日，不計算在7日內。
3 以書面方式通知業者解約時，宜用雙掛號郵寄或存證信函寄發，較能保全證據。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